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庆标先生主持召开，本公司实有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；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参与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会议同意该议案。

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；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. 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议同意取消监事会、废止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管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；修订后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 13 个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